

附件2: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儒士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现户数编号	纳入名录库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位+****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儒士村	儒士村经联社	000077	陈泽鹏	4***30393*	该户未分户,进行一户认定,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10日	1.该户分得宅基地1处,88平方,位于公池头一巷4号进行重建,申请入库;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月8日

1. “一户认定(分户)情形”栏目如该户未分户,填写该户未分户,进行一户认定,户内X人;如该户属分户,填写该户属因X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X人;
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具体时间以村集体在村民提交的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(规划许可)申请表》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,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,该栏留空。
3. “备注”栏目填写已取得/分得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情况,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:
- 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;
 - (二)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拆迁)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 - (三)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,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;
 - 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
 - (五)承诺落实“拆旧建新”,新申请宅基地异址建房完成后,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。
 - (六)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,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改建、扩建,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 - (七)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- 第(一)至(四)类情形,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

